

立法會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2005年6月13日

目錄

內容	頁
一般意見	1 – 7
遺囑認證申請程序	8
檢查死者的保管箱	9
支用款項以支付殮葬開支和生活費	10
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	11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意見書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一般意見		
1	Daniel R BRADSHAW先生 立法會CB(2)1682/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814/04-05(01)號文件	(a) 支持取消遺產稅； (b) 遺產稅未能達致其目標，即向富豪徵收重稅，並為政府帶來可觀的收入； (c) 遺產稅可提供方便的途徑查核須繳付的入息稅這一論據站不住腳； (d) 取消遺產稅是促進香港發展為資產管理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措施之一；及 (e) 據船東所得的建議，他們應把船隻的註冊地點從香港遷往別處，以避開須繳付遺產稅的風險。倘若取消遺產稅，他們將會受惠。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意見書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2	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 立法會CB(2)1752/04-05(01)號文件	(a) 反對取消遺產稅； (b) 沒有證據支持取消遺產稅可把香港的地位提升至地區金融中心這一說法； (c) 建議修改遺產稅制，以期扶助香港的資產管理業、精簡遺囑認證程序及加強執法措施，藉以確保向最有經濟能力的人士徵收遺產稅； (d) 建議改革利得稅制中有關向離岸基金經理徵稅的部分，以及修訂《受託人條例》和《公司條例》； (e) 遺產稅是一項能夠有效徵收的稅款，取消遺產稅也許意味着需加徵其他稅項以取代之； (f) 遺產稅鼓勵富裕人士捐獻，令慈善機構得益； (g) 遺產稅報稅表提供的資料對於揭發逃稅個案十分有用；及 (h) 取消遺產稅將會對受託人服務業、法律及會計專業造成負面影響。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意見書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3	由 Andrew HALKYARD 教授 及 Wilson CHOW先生撰寫的論文 立法會CB(2)1752/04-05(02)號文件	(a) 遺產稅在香港仍有發展空間，當局尚未就取消遺產稅確立充分的理據； (b) 遺產稅並不是一項特別繁複累贅的課稅，亦似乎沒有阻礙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及服務中心； (c) 當局有需要檢討《遺產稅條例》、簡化遺產稅制、精簡取得批給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程序，以及消除在徵收遺產稅過程中的不公平情況和複雜安排； (d) 遺產稅帶來可觀的收入，取消遺產稅也許意味着需加徵其他稅項以取代之；及 (e) 遺產稅有助揭發逃稅個案。
4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752/04-05(03)號文件	(a) 對於取消遺產稅持中立態度。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意見書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5 - 8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2)1789/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789/04-05(02)號文件 立法會CB(2)1789/04-05(03)號文件 立法會CB(2)1809/04-05(02)號文件 立法會CB(2)1843/04-05(02)號文件	(a) 強烈支持取消遺產稅 (b) 遺產稅未能達致其目標，即向富豪徵收重稅，並為政府帶來可觀的收入； (c) 徵稅的漏洞應透過收緊規則來堵塞，而不應利用遺產稅作為揭發逃稅個案的工具； (d) 遺產稅令受益人在失去家人之後還要承受繳稅的負擔，實有違道德； (e) 取消遺產稅可給予香港重要的額外優勢，使其成為地區資產管理中心，同時亦可吸引新的投資，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樞紐地位； (f) 取消遺產稅將創造更多商機及就業機會； (g) 經濟活動增加將會為庫務署帶來收入； (h) 實施遺產稅等於在市民(尤其是中產階層)生前及死後進行“雙重徵稅”，對他們並不公平；及 (i) 如保留遺產稅，中小型企業將成為受害者，因他們的資產在評稅期間或會被凍結，引致現金周轉問題。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意見書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9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立法會CB(2)1789/04-05(04)號文件	(a) 支持取消遺產稅 (b) 遺產稅對中小型企業並不公平，因他們的資產在評稅期間或會被凍結，引致現金周轉問題； (c) 取消遺產稅可吸引新的投資，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 (d) 經濟活動暢旺將會為庫務署帶來收入。
10	香港船東會 立法會CB(2)1789/04-05(05)號文件	(a) 支持取消遺產稅； (b) 遺產稅可提供方便的途徑查核須繳付的入息稅這一論據站不住腳； (c) 據船東所得的建議，他們應把船隻的註冊地點從香港遷往別處，以避開須繳付遺產稅的風險。倘若取消遺產稅，他們將會受惠。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意見書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11	香港出口商會 立法會CB(2)1789/04-05(06)號文件	(a) 支持取消遺產稅； (b) 取消遺產稅可給予香港重要的額外優勢，使其成為地區資產管理中心，同時亦可吸引新的投資，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樞紐地位； (c) 取消遺產稅將創造更多商機及就業機會； (d) 經濟活動暢旺將會為庫務署帶來收入；及 (e) 活躍的金融市場亦有利出口商。
12	花旗集團私人銀行 立法會CB(2)1789/04-05(07)號文件	(a) 支持在香港逐步取消遺產稅。
13	Morgan Stanley 立法會CB(2)1789/04-05(08)號文件	(a) 支持取消遺產稅； (b) 富裕階層可透過某些公司及／或信託架構輕易地避開繳付遺產稅； (c) 現時繳付遺產稅的都是一些沒有充足資產或精密計劃避稅的人士；及 (d) 簡單稅制是本地的特點，遺產稅卻會減低經濟效益，並不適合香港。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意見書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14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立法會CB(2)1809/04-05(01)號文件	(a) 支持取消遺產稅； (b) 取消遺產稅對香港的經濟有實質好處，包括促進存款及投資業務，創造更多業內的就業機會； (c) 保留遺產稅將導致香港錯失《 歐盟儲蓄指令 》(European Union Savings Directive)帶來的商機，落後於新加坡；及 (d) 遺產稅日後也不會大幅增加政府的收入。
15	瑞士銀行 立法會CB(2)1886/04-05(01)號文件	(a) 支持取消遺產稅； (b) 取消遺產稅將會鞏固香港作為亞洲財富管理中心及金融樞紐的地位； (c) 取消遺產稅將會增強香港的股票及物業對全球投資者的吸引力，使用香港的公司作為地區內的投資工具，以及使用香港的銀行帳戶作為金融資產儲存庫的情況將更為普遍；及 (d) 商業活動蓬勃將會帶動對專業及支援服務的需求。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意見書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遺囑認證申請程序		
4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752/04-05(03)號文件	<p>(a) 立法過程應小心謹慎，確保受益人的權益繼續得到保障。當局應強制規定遺產代理人及須對遺產稅負責的其他人必須就死者的遺產所包括的各項財產製備完整的清單及呈報表，防止發生擅自處理遺產的情況。此外，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遺產代理人不得處理清單未有披露的資產，以防資產遭挪用，確保遺產得到妥善管理，避免有關家庭因遺產管理及分配事宜出現不必要的爭端；及</p> <p>(b) 鑒於上述旨在保障有關各方的權益的建議，可能會加重遺產承辦處的職務及工作量，故法院費用的水平應與遺產承辦處最終須執行的工作相稱。</p>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意見書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檢查死者的保管箱		
4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752/04-05(03)號文件	<p>(a) 條例草案並沒有清楚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哪些情況下會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准許該證明書的持有人檢視載於有關保管箱內的所有物品，以確定該保管箱內是否有死者的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以及是否有除遺囑以外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及</p> <p>(b)《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新訂第60C條(條例草案第9條)並沒有規定在開啟保管箱以進行檢視時，必須就內裏的物品製備清單。這將產生實質風險，即在取得法律意見前，有關的遺囑可能已被發還、干擾或誤放。另一危險之處，就是保管箱內的物品可能會在未經呈報及交代的情況下被移走，而保管箱內的文件則可能被移走及毀滅。</p>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意見書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支用款項以支付殮葬開支和生活費		
4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752/04-05(03)號文件	<p>(a) 當局需在法例中清晰界定，哪類人士可被民政事務局局長視作《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新訂第60B條(條例草案第9條)所指的申請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的“適當人選”和“生前受養人”；</p> <p>(b) 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只獲賦權授權支用“合理的款額”，以支付死者的殮葬開支和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及</p> <p>(c) 當局應在法例中清楚指明，如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B及60C條(條例草案第9條)錯誤地從遺產中發還文件或資產，有關的法律責任為何。</p>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意見書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		
1	Daniel R BRADSHAW先生 立法會CB(2)1682/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814/04-05(01)號文件	(a) 建議修訂條例草案，訂明於財政預算案公布日期起取消遺產稅，讓政府當局有時間處理香港律師會提出的關注事項。
4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752/04-05(03)號文件	(a) 條例草案的實際效力並非取消遺產稅，而是將之暫停實施，所以仍然存在可輕易地恢復遺產稅的可能性。為確切執行有關措施，香港律師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以載明 —— (i) 遺產稅於2005年3月16日起取消；及 (ii) 為過渡目的，《遺產稅條例》將繼續適用於該等在遺產稅取消日期前去世的人士的遺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10日